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《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,我们在全面了解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包钢财务公司)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,以客观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:

包钢财务公司作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(现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)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,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业务风险可控;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,内控制度健全完善,各项监管财务指标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,具有较强的风险应对能力。公司出具的《包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包钢财务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内控建设和风险管控等情况,符合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:

戴 璐 邢立广 王占成 王晓铁 李星国